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微信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现场出席董事7人，监事游丽娟、梁保珍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